

114 年下半年內政部警政署查處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114 年下半年交查案件統計分析

- (一)統計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本署監看查處各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28 件，其中查屬違反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(下稱注意要點)有關規定 15 件，總計行政處分 35 人次，另臺北市尚有 1 件未結案。
- (二)違反規定態樣為不當揭露新聞影像 10 件、發布要件未符 1 件、未落實檢核程序 3 件、現場管制不當 1 件、未請示檢察官 3 件。
- (三)違反規定案件數為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各 2 件、高雄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各 1 件。

▼114 年下半年本署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分析表

年度	交查 案件數	查屬違反規 定案件件數 (處分人數)	違反規定案件樣態					
			不當揭 露影音	發布要 件未符	未落實 檢核	現場管 制不當	未規劃 採訪區	未請示 檢察官
114(7-12月)	28	15(35)	10	1	3	1	0	3

二、重要紀事摘列與檢討

- (一)依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修正規範要求落實刑案新聞審核與查辦

- 1、鑒於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常受外界檢視與批評，本署業針對缺失案例進行通盤分析檢討，於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，明定各種缺失之處分額度、強化審核共責及訂定重獎重懲規定，期

校正權責失衡問題，並發揮新聞檢核機制之約制目的。本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140018375 號函再次強調，各級主官（尤以分局長）應落實新聞審核，不得將行政處分淪為僅由下屬承擔，轉嫁其審核監督職責。

- 2、自前開規定修正後，本署嚴加監看各警察機關所發布之刑案新聞，針對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者，即函交該警察局指派督察人員進行查處，並針對查有違失之個案，要求依規定究責議處相關人員、不予寬貸減輕。
- 3、本期本署查屬違反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有關規定 15 件，其中 6 件議處分局主官（分局長）申誡一次行政處分。

（二）常見違失摘列

- 1、不當公開犯罪嫌疑人供述及逮捕影像
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等警察局在偵辦詐欺車手案件時，多次將逮捕過程、與嫌疑人之對話過程影像提供予媒體報導。依據注意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、偵詢過程或執行逮捕之畫面，除有澄清必要外，不得公開。前開單位提供之影像包含嫌疑人具體供述及對話細節，已嚴重違反「無罪推定」及「隱私保障」原則。
- 2、不當公開駐地監視影像
桃園市偵辦殺妻案，公開嫌疑人至派出所自首過程駐地監視影像，違反注意要點第 8 點關於禁止媒體拍攝辦公處所及管制區域之規定。
- 3、偵查內容揭露檢舉人及影響偵查計畫遂行
花蓮縣偵辦重大毒品案，發布新聞內容過於詳盡，包含犯罪組織之交友狀況及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

訊。依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1 款，檢舉人身分及陳述內容屬於絕對不得公開之事項。此類違失可能導致檢舉人人身安全受威脅，嚴重打擊民眾協助治安之意願，亦影響後續偵查計畫之遂行。

三、結語

- (一) 發生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媒體必然追訪，社會輿情壓力亦接踵而至，致使「當事人人權」與「大眾知情權」產生法益權衡之難題。警察機關如何於兩者間取得平衡，實屬現行各警察機關面臨之重要課題。
- (二) 本署將持續透過違失個案查處、定期教育訓練等，深化警察人員偵查不公開意識，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權保障。
- (三) 另各機關應持續落實以下策進措施：
 - 1、強化去識別化處理：蒐證影像除有特定必要，應嚴格執行模糊化處理，且片段以不超過 20 秒為原則。
 - 2、深化法紀教育：每年應確實辦理 2 小時以上之偵查不公開教育訓練，並以違失案例為教材（不當公開犯罪嫌疑人供述及逮捕影像、不當公開駐地影像、揭露檢舉人資訊…等），導正所屬為求媒體曝光而輕視法紀之觀念。
 - 3、落實主官共責：持續落實對於發布機關主官之連帶責任究責，確保新聞發言人制度不因急迫狀況而省略核定程序。